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8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19
十四、关于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	

核查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4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24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康美特，证券代码：839600，以下简称“康美特”、“公司”或“发行人”）系于2016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担任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康美特的主办券商，广发证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就康美特2017年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康美特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1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康美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年8月9日，康美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8月24日，康美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联盟”)、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赋”)、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同联智”)

和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惠通”），共计 4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 1. 光荣联盟

企业名称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431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维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10 层 1113
认缴出资额	25,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35 年 1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核查，光荣联盟不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其认缴出资额为 25,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8,600.00 万元，符合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光荣联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6591），其基金管理人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99）。

#### 2. 嘉兴启赋

企业名称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5558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长振）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3FA03-06-15

认缴出资额	25,555.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555.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新材料创业企业孵化；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经核查，嘉兴启赋不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其认缴出资额为 25,555.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5,555.20 万元，符合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嘉兴启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6669），其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79）。

### 3. 国同联智

企业名称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WMF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宇）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N6 区（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认缴出资额	25,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国同联智不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其认缴出资额为 2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500.00 万元，符合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同联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755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61）。

#### 4. 征和惠通

企业名称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43222H
法定代表人	王玉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楼 4 层 401 内 4149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46.4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经核查，征和惠通不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46.44 万元，符合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征和惠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98）。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中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征和惠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中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中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存股东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 不存在公开发行

康美特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4. 认购程序

2017 年 8 月 9 日，康美特与发行对象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国同联智、征和惠通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7 年 8 月 24 日，康美特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款缴存于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17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回单）传真或扫描后邮件发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2017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发行对象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国同联智、征和惠通在指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将认购款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入资账户内，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行为。

### 5.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康美特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50 万股股份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康美特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立账号为 2000002664700001822591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30 日，康美特、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 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910 号），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67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8,113.20 元（含税 74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76,886.80 元（税前 65,935,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5,476,886.8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35 元/股。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 113,085,014.93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之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的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无历史可比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认购人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国同联智和征和惠通与康美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14条，增加“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0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4名，无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市场的快速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激励为目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康美特本次发行的股份，而无需向康美特提供

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挂牌至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并未形成持续市场公允价格。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无历史可比定向发行价格。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23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085,014.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59,719.22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之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的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每股收益为 0.23 元。按发行价格每股 6.35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7.61 倍，市净率为 5.29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对象立足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全面判断，经过专业、独立、审慎的评估后，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与董事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相对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一）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国同联智和征和惠通。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的 4 名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光荣联盟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光荣联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6591），其基金管理人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99）。

##### 2、嘉兴启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嘉兴启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6669），其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79）。

##### 3、国同联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同联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755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61）。

##### 4、征和惠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征和惠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98）。

####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为 12 名，包含机构股东 7 名，其中有 4 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汇德”）、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日新”）、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赋创投”）、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赋咨询”）

#### 1、启迪汇德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启迪汇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680），其基金管理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63）。

#### 2、启迪日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启迪日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681），其基金管理人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82）。

#### 3、启赋创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启赋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271），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887）。

#### 4、启赋咨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启赋咨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88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康美特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国同联智、征和惠通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该资金的来源合法，其为此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认购的康美特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有 4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国同联智和征和惠通。

1、根据光荣联盟的《营业执照》、《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合同》，光荣联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36591，不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基金管理人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99）。光荣联盟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根据嘉兴启赋的《营业执照》、《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启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22日完成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E6669，不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79）。嘉兴启赋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根据国同联智的《营业执照》、《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同联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完成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R7552，不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61）。国同联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根据征和惠通的《营业执照》、《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征和惠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征和惠通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认购缴款期间，即2017年8月29日（含当日）至2017年8月30日（含当日）将投资款项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 **十四、关于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康美特《2016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2326号）、康美特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同时核查2017年初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款项明细等财务资料，未发现康美特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也不存在前次募集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述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

康美特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同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年8月9日，康美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9日，康美特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29）。《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8月24日，康美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定向发行不超过1,050万股股份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立账号为2000002664700001822591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8月30日，康美特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8月30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资金缴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

符合专户专用的要求，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8月9日，康美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9日，康美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8月24日，康美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24日，康美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康美特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康美特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开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解除及终止条件进行约定，未发现

协议双方存有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人光荣联盟、嘉兴启赋、国同联智和征和惠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葛世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为葛世立（董事长）、马静、黄强、陈垒、张春来、陈志强、周良；公司的监事为何辉（监事会主席）、李振忠、王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葛世立（总经理）、马静（副总经理）、张晓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通过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对上述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对象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市场的快速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667.5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明细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15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履行合同及日常经营支出。

②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

号为：03846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活动费用支出。

③201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943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行为；不存在银行贷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银行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表中于近期要归还的银行贷款，按到期日先后顺序，直至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前，公司将根据到期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归还银行贷款，待本次募集资金可使用后予以置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康美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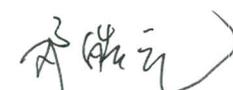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赵鑫

项目组成员

  
刘元峰

  
邓皓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